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普府办〔2023〕5号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深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 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3年）》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深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3年）》已经2023年1月18日区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

# 普陀区深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 营商环境建设行动方案（2023年）

为深入贯彻国家、上海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安排，进一步落实《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积极对标世行新评估体系，持续优化“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特色营商环境，更加注重企业感受度，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励支持创新创业，真正做到“该办的事坚决办，决不能拖；能办的事马上办，决不能等；难办的事设法办，决不能放；合办的事协作办，决不能推”，帮助市场主体解难题、复元气、增活力，切实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实现“以四到四办换四心”，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北上广深等特大城市要率先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重要指示，坚持问题导向，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树立“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口碑，在世行新指标体系中深化改革、在法治框架中探索创新，提升“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保姆式涉企服务、靶向式监督，厚植营商环境土壤，叠加放大助企纾困政策效果，为实现“写好五线谱，谱好两部曲，携手零距离，共画同心圆”奋斗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市场准入退出

1. 依托全市统一的企业登记数字化服务平台，全面拓展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全周期无纸全程电子化登记覆盖范围，为企业登记提供更大便利。（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2. 积极争取拓展“市场主体身份码”综合应用试点，通过“市场主体身份码”实现高效展示与便捷应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3. 推广企业名称登记告知承诺制，加大新出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宣传力度，通过“帮办服务”特色窗口，解决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 推进住所便利化服务“一件事”，加快集中登记地、重点商务楼宇、大型商场等住所登记材料的数据归集共享，将系统相关数据映射运用到“一业一证”跨部门提前服务中，避免已备案住所材料的反复提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 实施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实现变更阶段营业执照、许可证等事项“证照联办”，落实“市场监管领域综合受理”模式，通过设置服务专窗、优化办理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实现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全环节“一人受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二）获取经营场所

6. 按照工程建设领域改革绩效评估制度有关要求，提升一站

式施工许可、综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多测合一、验登合一、中介服务等改革成效。（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

7. 全面推进“桩基先行”改革措施。（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8. 提升线上线下审批效能，优化区级审批审查中心“审批不出中心”建设，加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程网办。（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发改委、各相关单位）

9. 针对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推广“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进一步优化规划、土地等领域审批管理流程。（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10. 探索不动产抵押登记“不见面审批”长三角地区跨省通办，争取试点后纳入“一件事”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11. 推广应用更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事项，提升存量房买卖转移登记“一件事”网办率，深化商品房预告登记“一件事”改革，推出委托公证查档“一件事”。（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

12. 争取条线部门业务指导，探索楼宇园区信息平台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 （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报装

13. 优化排水接入申请、咨询服务、现场检查、审批受理等服务流程，实现排水与供水、供电、供气接入工程的行政审批在线

并联办理，实现一表申请、一口受理、联合踏勘、一站服务、一窗咨询。（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14. 全力推行小型项目排水接入减负政策，对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下申请新装、扩容等服务的排水接入项目减免市政排水接入费用。（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15. 优化占掘路审批操作流程，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在低风险区域探索占掘路审批自动备案机制。（责任单位：区建管委、区公安分局）

#### （四）劳动就业

16. 宣传推广上海公共招聘平台、人社自助经办平台等公共就业数字化平台，强化岗位供需对接，优化岗位智能匹配，深化求职招聘、技能培训等服务内容。推动就业补贴政策“云办”“慧办”“速办”，简化补贴申请审核流程，提升业务办理便利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7. 鼓励引导企业通过预约办理、网上办理，推进企业招录员工“一件事”和就业参保登记一体化工作，常态化开展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8. 发挥劳动投诉申诉处理、争议解决等工作机制作用，提升政策咨询、行政指导、纠纷调解等公共服务效能。依法审慎处理劳动争议纠纷，坚持保护劳动者权益和促进企业稳定发展并重原则，充分考虑疫情影响，加大调解协商适用力度，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调整履行时间、履行地点、履行方法等，促使劳动合同继

续履行。对于企业无法继续经营存续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及时启动欠薪保障金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法院）

19. 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保障劳动者合法合规报酬权益。（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司法局）

20. 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完善政府部门、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

21. 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培训政策措施，提升劳动者技能。积极落实各项就业促进政策，优化审核经办流程，推动补贴政策速享尽享，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吸纳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助力稳岗扩就业。（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2. 鼓励重点企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就业公共服务，打造具有区域特色的“乐业基地”，激发市场主体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积极性，推进区内就业公共服务资源整合，形成就业有岗位、创业有扶持、培训有平台的多元化特色就业公共服务载体。（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23. 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法律服务、法律援助，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工伤提供法律援助保障。（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 （五）获得金融服务

24. 做好“靠普贷”政策贴息兑现工作，鼓励区内金融机构及

组织，创新增信手段，通过适当提高信贷额度、给予利率优惠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针对暂时经营困难的纾困企业，视情帮助协商续贷，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延期还款、减免息费、无还本续贷、中长期信贷重组等措施，或股权融资、供应链金融、资产重组等综合金融方案，缓解中小企业流动性困难。（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25. 依托区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深化“信易贷”应用创新，探索联合建模试点，打造普陀特色融资产品，组织金融机构提供线上特色融资产品和金融服务，构建“金融超市”一站式融资渠道。（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金融办）

26. 做好企业上市全程合伙人，全程跟踪、全域合作、全力帮办，多渠道、多形式助力企业上市。（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7. 加强区所联动和政银企合作，支持社会化征信机构发展，鼓励可持续金融服务领域创新，开展绿色融资租赁试点。（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28. 持续深化与市担保中心合作联动，加快推进政策性担保贷款“批次贷”业务开展。（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 （六）纳税

29. 严格落实各级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30. 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加强业务条线有效衔接，优化电子税务局配套功能。（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1. 推进增值税留抵退税、出口退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退税、误收多缴退税办理流程的改造提速。（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32. 推行“集中部署+智能应答+全程互动+送问办询评一体化”征纳互动服务模式，持续优化事前精准推送、事中智能辅导、事后服务评价纳税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3. 不断完善税费争议解决机制，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财政局）

34. 进一步推广长三角跨省迁移简化做法，符合信用条件的企业无需办理税务注销再开业。（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5. 深入开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管理工作，采集和响应企业个性化需求。全面升级“马上办”创新工作室，大力拓展网格化服务与管理机制，协同高效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提升满意度和获得感。（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 （七）解决商业纠纷

36. 持续强化全流程网上办案，不断提升线上联系法官、网上立案、电子送达适用频率，不断提高在线庭审适用率。建立覆盖全流程、全环节的网上办案制度体系，为依法规范网上办案提供依据。夯实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安全基础，为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提供强大科技支撑。（责任单位：区法院）

37. 依托“一网通办”深度应用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在线申请调解、委派委托调解、司法确认、起诉立案、电



子送达、智能问答等多项服务，实现矛盾纠纷线上多元化解和案件全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反馈。提升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效能。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38. 鼓励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发展，积极统筹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司法鉴定、法律援助、法治宣传等法律服务资源，组建商事纠纷调解服务团队，充分发挥其在预防和调解化解纠纷的职能作用。（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 （八）促进市场竞争

39. 贯彻落实各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加强相关执法单位的宣贯培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各类市场主体享受公平公正待遇。（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文旅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

40. 优化本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积极实施本区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41. 配合市级财政，推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落地见效，多渠道、多层面开展政策宣传，明确框架协议采购的适用范围，提升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性。（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 （九）政务服务

42. 拓展线上线下帮办广度和深度，提升在线人工帮办的响应速度和精准解决率，深化拓展“老法师”在线“面对面”客服功能，首创新业态就业群体“随申码”服务，完善“1+9+N”政务服务人员评价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队伍业务素质。各级政务服务大

厅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针对性提供兜底服务，形成问题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区府办、各级政务服务中心）

43. 构建全周期、全范围、全渠道“泛在可及”政务服务体系，推动大厅端、电脑端、移动端、自助端“四端”联动。探索运用元宇宙等先进技术，打造虚拟政务服务大厅，创新试点远程虚拟窗口服务技术。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提升智能服务中枢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区府办、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区大数据中心）

44. 推进“一件事”“免申即享”“智能好办”特色服务和“政务智能办”“随申码”应用场景建设，深化普陀区企业专属网页、随申办市民云和企业云的各类应用开发，持续优化升级在线智能客服等管理系统，聚焦“AI+填表”“AI+审批”“AI+服务”等场景，持续拓展高频事项的开发应用，提升政务服务能级与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

45. 强化自助终端服务供给，提升自助终端覆盖率，完善区自助终端应用服务和运行管理机制，更好地实现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46. 做好市平台赋能承接工作，优化区级“一网通办”平台功能布局和服务集成，完善“区块链+电子材料、业务知识库”功能，探索全周期、跨区域电子材料共享应用。加强统一综合窗口建设，构建系统事项库，提升办件数据的归集上传和分析汇总，打通与

业务部门的审批障碍。（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 （十）政策服务

47. 开展新一轮“3+5+X”产业政策体系评估，并视情修订，科学合理地落实好产业扶持资金兑现。（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

48. 加大涉企政策宣传推广力度，通过“投资普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政策信息，为企业享受政策提供便利查询途径，并及时在“一网通办”惠企政策专区和“企业服务云”惠企政策专栏更新政策信息。制作政策汇编和图文解读等，提升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49. 提升各地区投促中心惠企政策“一口受理”服务能级，统一受理政策咨询和办理申请。（责任单位：区投促办、各地区投促中心）

#### （十一）企业服务

50. 完善“1+10+20+N”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推动区、街镇两级企业服务资源、系统平台积极与楼宇园区对接。发挥服务专员的作用，为重点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一对一”服务专员。完善规上企业服务专员机制，明确专员服务企业职责，实行街镇党工委书记、主任总挂帅，服务专员分层分类负责制。（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投促办）

51. 依托招商引资项目调度会机制，聚焦重点项目全流程跟踪服务闭环，推动条块联动、破除部门壁垒，加快重点项目落地建

设，提升规模企业安商稳商工作成效。（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52. 落实双月重点项目集中签约机制，深化与区内企业间战略合作。（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53. 深化分层分级走访企业工作机制，区四套班子领导、有关部门班子领导、街镇班子领导分层分级开展走访，落实走访全覆盖要求，主动关心企业难点痛点堵点，拿出切实有效举措为企业排忧解难。（责任单位：区投促办）

54. 协助车站海关做好经认证经营者（AEO 企业）的培育和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55. 依托市“12345”热线企业专席，压实热线各环节办理责任，加强企业诉求快速响应、高效解决。（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相关单位）

56. 深化窗口“智能帮办”+远程“直达帮办”服务模式，宣传推广智能客服小申应用场景“线上帮办”服务事项。（责任单位：区府办、区政务服务中心）

## （十二）科技创新

57. 加快“中华武数”科创布局，深化中以（上海）创新园国际创新合作，推动上海清华国际创新中心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加速武宁创新发展轴科创资源集聚，升级打造海纳小镇数字化转型示范区。（责任单位：区科委）

58. 强化科技创新政策支持，推动“科创十条”等政策落地见效，引导科研平台、科技企业向更高层次、更高水平发展，鼓励

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突破，探索在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突破。

（责任单位：区科委、区发改委）

59. 加大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发挥“半马苏河科创基金”作用，聚焦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生命健康、科技金融等四大重点培育产业，通过“母基金+产业直投”的方式，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和社会资本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和社会资本向普陀集聚。（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60. 加强科创研发能力建设，依托“百大科创平台”，聚焦科创企业所需各项基础性技术服务，加强科创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委、区商务委、区金融办）

61. 提升科创人才服务，落实好“靠谱科创”科技企业服务体系，推行“靠谱科创”联络员机制，高效解决科技企业问题。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进一步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责任单位：区科委）

### （十三）信用管理

62. 在信用修复领域实施告知承诺管理，要求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63. 精准推动信用监管，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基于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监管信息，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加强律师行业、公共法律服务、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生态环境局）

64. 为重点企业提供公共信用修复主动提醒服务。（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

65. 推广“市场主体合规一码通”，推行市场主体开具专用信用报告代替有无违法记录证明，推动各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双公示”数据及时归集至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 区发改委、区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 （十四）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

66. 建设区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提供专利申请咨询、商标注册申请咨询受理、知识产权金融运作、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服务。（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67. 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建设为抓手，引导培育企业参加上海市专利试点示范单位、高价值运营项目等各类示范创建，指导企业开展 PCT 国际专利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专利导航、专利商标转让许可、专利开放许可等，支持企业提高知识产权运营水平和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68.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发挥知识产权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入手，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积极运用产业政策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建设，推动多元化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机制有效运行，加强知识产权行刑衔接，打击违法犯罪行为。（责任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

文旅局)

69. 组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法律服务专家团队,引导外向型企业、知识产权及法律服务机构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养。完善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与公安、检察机关、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合作的海外维权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70. 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引导企业通过和解、调解、仲裁等方式快速解决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机制。(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71. 完善“以专业性的区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平台、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室为延伸”的多元调处体系,发挥市场监督管理所、区人民调解协会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助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市场监管局)

72. 与合作单位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构建跨区域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十五) 简化证明事项

73. 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74. 完善以告知承诺为基础的分级分类审批制度,在更多领域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以信用报告替代合规证明,打造极简极速审批模式。(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75. 深化拓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强化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根据市级要求推进更多事项开展告知承诺,最大程度便企利民。

(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 (十六) 精准高效监管

76. 持续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扩大联合抽查的覆盖面,优化制定科学的抽查清单和方案,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77. 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性,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

#### (十七) 规范监管执法

78. 落实市级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要求,及时发布典型案例,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79. 创新执法监督方式,在常规行政执法案卷检查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实地访谈、网络调查、邀请专家评议等多种形式,形成监督合力,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白皮书等执法监督指导形式,防止出现任性执法、过度处罚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

80. 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坚决杜绝“一刀切”“运动式”执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81. 制定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引，切实提高抽查规范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单位）

82. 全面部署应用全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行一案一码，规范执法标准和流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83. 全面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进一步扩大市场主体受惠面。（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 （十八）法治保障

84. 建立健全部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统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等，构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联动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85. 强化纠纷源头预防，探索先行调解推进诉源治理，对先行调解案件做到线上受理、线上调解、线上确认，努力打造全流程线上“先行调解、诉讼对接”新模式。（责任单位：区法院）

86. 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为被拖欠账款中小企业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加大对胜诉中小企业的司法保障力度，对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案件，依法加大执行力度，常态化开展集中清理执行案款活动，为胜诉中小企业及时回笼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司法局）

87. 依托区百所联百会律师志愿服务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企业发展所遇到的难题，开展各类形式多样的企业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法治体检、权益维护、纠纷调解等工作。（责

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

88. 提升中以(上海)创新园企业合规“靠谱”法治保障共同体组团式服务能级, 拓展服务覆盖面, 开展企业合规体检、法治培训宣讲。(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

89.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进企业楼宇, 建设楼宇公共法律服务客厅, 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培训以及重大事项法治保障等服务, 定期开展企业“法治体检”, 促进企业合规发展。(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

90. 完善公证咨询点配置, 规范在线咨询和办理平台服务流程, 与科创园区开展工作对接, 为企业设计配套公证服务方案。充分利用“智慧公证一体化办证平台”收集分析业务数据, 发挥“智慧公证数字监管平台”预警机制等监管功能, 规范业务管理。(责任单位: 区司法局)

91. 发挥破产重整和解功能为企业纾困解难, 针对存量案件, 充分发挥破产重整制度保护和拯救功能, 挽救危困企业, 达到“破茧重生”的效果, 维持企业营运价值。(责任单位: 区法院)

92. 围绕“中华武数”等重点项目, 丰富中以(上海)创新园知识产权巡回审判站和数智金融巡回审判站的实体化运作功能, 加快探索未来产业、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治理路径, 打造数字经济司法保护高地。(责任单位: 区法院)

93. 完善法律宣传工作制度, 拓展新媒体新阵地, 对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典型案例进行报道, 扩大典型案例影响力。召开服务

保障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发布营商环境系列典型案例及白皮书,传播司法裁判价值与导向,多维度展现法院在发挥商事审判职能,助力我区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责任单位:区法院、各相关单位)

### 三、组织保障

#### (十九) 加强协同配合

94. 向区人大汇报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情况,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不断优化完善营商环境工作质量。配合区人大办研究形成《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优化本区营商环境的决定》。(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人大办)

95. 依托区营商环境建设联席会议,完善部门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营商环境改革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96. 持续将营商环境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各部门工作力量配置,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改革。(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 (二十) 加强评价迎检

97. 全力做好市对区营商环境测评等评价迎检工作,强化各类营商环境评价和企业满意度调查等结果的应用,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找准下一步深化营商环境改革的重点方向。(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

98. 提升营商环境体验官社会监督实效,组织开展体验官培训

系列活动，收集各类营商环境问题诉求和意见建议，推动共性问题制度化解决。（责任单位：区发改委）

#### （二十一）加强宣传推介

99. 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区宣传工作重点，结合全区重大投资推介活动和企业座谈会等，依托“政会银企”“政会法企”“政会引企”等工作机制，加强政企沟通，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提升改革感受度。（责任单位：区新闻办、区投促办、区发改委、区工商联）

100. 深挖改革成果，总结提炼一批正面典型案例，加强“人靠谱（普），事办妥（陀）”营商环境宣传和普陀形象推广。（责任单位：区新闻办、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各相关单位）